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9號

原告 易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昌

訴訟代理人 邱瑞鈿

被告 藤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元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依工程合約給付工程款新臺幣8,058,515元及遲延利息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向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3591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。觀諸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12條約定：「爭議處理：以甲方所屬嘉義地方法院為主」，有合約書在卷可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0頁）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承攬之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合約所生之爭訟

01 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2 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10 書記官 林可芯